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珀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5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62,692元，及其中本金59,992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62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4118<br>元 | 劉珀滢   | 自民國115<br>年2月23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6.75% 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25874<br>元 | 劉珀滢   | 自民國115<br>年2月23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%       |